

证券代码：600478

证券简称：科力远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馆陶旭能”）。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馆陶旭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《项目融资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借款金额为 35,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1 年。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签订《差额补足协议》，为馆陶旭能在主合同项下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的 50% 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及连带保证责任，即为借款本金 17,600 万元及相关的利息等提供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为馆陶旭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-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少数股东深圳鸾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鸾晋能源”）拟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且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馆陶旭能与兴业银行签订了《项目融资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35,200 万元，

借款期限为11年，借款用于馆陶县100MW/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。

为布局储能业务，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凯博（深圳）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储能产业基金”）投资了馆陶旭能，并以其为主体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。储能产业基金持有馆陶旭能95%的股权，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通过储能产业基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馆陶旭能47.44%的股权。为满足馆陶旭能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加快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《差额补足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差额补足协议”），为馆陶旭能在主合同项下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的50%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及连带保证责任，即为借款本金17,600万元及相关的利息等提供担保，约定若馆陶旭能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将对还款资金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。

（二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公司参股的包括馆陶旭能在内的2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差额补足、反担保等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，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，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84,000万元（其中为馆陶旭能担保额度不超过21,000万元），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及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433MADQL9PG3Y

成立时间：2024年7月16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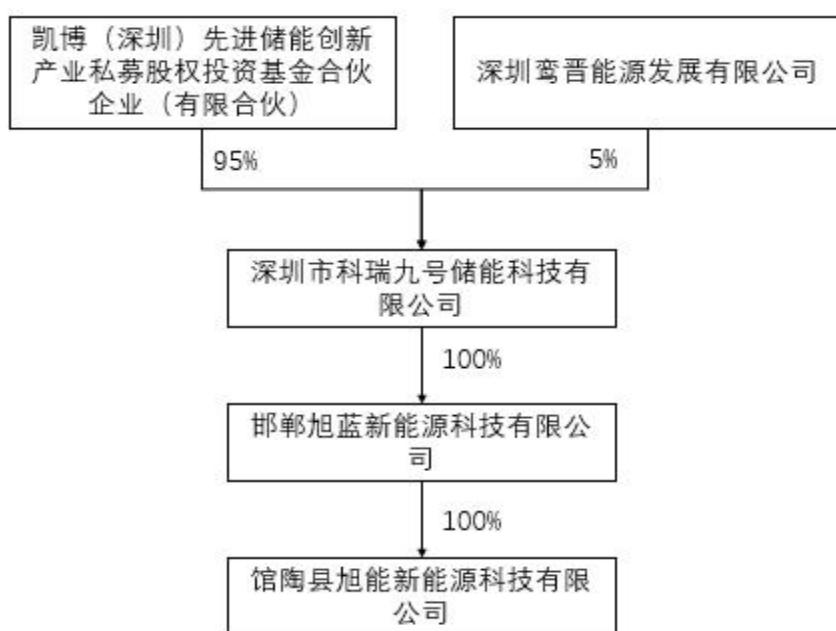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住所：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陶山东街南侧76号

法定代表人：叶权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9,1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蓄电池租赁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网络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股权结构：



财务状况：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2.80万元，负债总额101.84万元，净资产0.96万元。2025年1-9月，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，净利润-0.04万元。

三、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

保证人（差补方）：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差额补足承诺

差补方在主合同项下，对于借款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（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等），仅对其中的50%承担无条件、不可撤销地连带保证责任。

借款人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债务清偿的，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清偿情

形，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差补方承担50%的差额补足义务。

2、差额补足义务期间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（含该日）承担差额补足义务，至债权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，加快布局新型储能业务，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，为拉通储能产业链、实现储能产业闭环打下基础。公司对馆陶旭能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融资提供担保，可以保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，满足馆陶旭能资金需求、加快建设独立储能电站，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。

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按照馆陶旭能贷款额度的50%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已经按照50%的比例为馆陶旭能提供担保，同时少数股东鸾晋能源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含本次担保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9,818万元（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）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4,018万元，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6.5%、187.08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，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日